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

钻井劳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深海钻探工程关键技术支持

合同编号： IETKJ2023003

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制定

甲方（买方）：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

乙方（卖方）：东营市兴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天然气水合物钻探技术支撑（勘探技术所）钻井劳务项目（项目编号：WKZB2311BJ0300346）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钻井劳务事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总则

1. 合同目标任务：为天然气水合物钻探技术支撑（勘探技术所）项目提供钻井劳务服务，主要工作地点为山东东营。

2.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70970.64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3. 服务总体要求：

钻井劳务：参考油气钻井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整编施工队伍，安全高效完成钻探工程相关的钻完井施工。

4. 服务工作周期：计划 2023 年 5 月进场，预计工期 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安排确定，乙方必须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安排要求。

5. 服务工作地点：山东东营。

二、 服务内容

1. 包含东营实验场地内所有的钻井劳务，包括正常钻井作业、固井作业、定向作业，以及项目组安排在东营实验场地的所有试验。

2. 负责井场的场地建设。

3. 负责现场 40D 钻机与 SDC2500 水井钻井的操作与保养。

4. 负责现场固控设备的操作与保养。

5. 负责现场发电机、柴油机及其他大、中、小型设备的操作与保养。

6. 负责现场随车吊的操作与保养。

7. 负责钻井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安装，井控与井口装置安装与试压，钻井施工，钻井设备及设施的使用与保养，各开次下套管，扫塞与套管试压，钻具及配合接头的检查，配合定向、录井、测井与固井作业，完井后钻井设备及设施

的拆卸，新技术、新工艺与新工具试验，钻井工程资料及原始记录的填报、审查、保管、整理等。

三、 用人要求

1. 用工人数：17 人，其中：钻工队长 1 人，副队长 2 人，设备大班 1 人，泥浆大班 1 人，钻工 10 人，泥浆工 2 人，要求具有从事过钻探施工经历，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2. 整个队伍中至少各有一本司钻证、电工证、焊接证、叉车证，上述证件的持证人员（每人拥有不少于 1 个证件）不少于 3 人。

3. 工作人员要求及基本标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3）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勇于开拓和创新，作风干练，满足岗位需求的能力；

（4）年龄均低于 60 岁，身体健康。

4. 员工上岗前，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中标人需对其进行一定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消防安全培训；

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员工进场提供钻井劳务服务。

四、 费用支付

1. 钻井劳务费用为 1670970.64 元（小写），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84000.00 元（捌万肆仟元整）银行履约保函（超总合同金额 5%）给甲方，履约有效期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付费，每月 208871.33 元，共计 8 个月，于每月 25 日前将全月费用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31003717818037

地址、电话：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77 号 0316209626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09300539994

五、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劳务需求，选择确认适合甲方岗位需要的乙方劳务人员；携同乙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知识、操作技能培训，进行日常规章制度、岗位纪律和操作要求的教育；

2. 根据甲方劳务需求，下达劳务任务、考核指标、验收标准和实施要求；

3. 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设备工具，并承担日常维护工作；为乙方提供岗位服务所需信息、资料，提供各类关联性事项的后台支持，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以保证乙方服务的正常进行。

4. 及时向乙方传达服务岗位操作所需行业新政、新规，与乙方建立顺畅的联络沟通机制，以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及时协调和解决；

5. 根据劳务任务、性质特点和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岗位的职责要求、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数量标准和时限要求，经乙方确认并由乙方下达后执行；并与乙方共同制定工作纪律、奖惩制度；根据具体岗位工作性质、特点和工作任务需要，与乙方共同确定工时制度，并报请人资部门批准后执行；

6. 对乙方实施劳务、日常岗位操作、现场管理、安全管控、服务质量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实施进程、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保证服务质量和岗位操作与甲方的总体任务协调运行；发现乙方岗位服务人员有消极怠工、不负责任、服务态度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为乙方提供事实证据；有权要求乙方依据事实和有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7. 岗位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等特殊事件，应积极及时救治和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减少伤亡和损失；并及时通报乙方，保证乙方及时向工伤管理部门申报和处理；收集相关证据，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办理工伤申报事宜；

8. 甲方如需要增加或减少劳务服务岗位，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与乙方沟通确定，以便保证甲方劳务需求和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同甲方选择、确定适合甲方劳务岗位所需要的岗位劳务人员，保证甲方劳务任务需求；

2. 根据甲方工作性质、特点和工作任务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工时制度；与甲方共同编制岗位服务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同时制定业务量高峰期和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预案，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以确保甲方整体运营不受影响。

3. 会同甲方制定岗位职责、操作程序、操作要求、工作制度、劳动纪律、保密纪律、管理制度、以及服务检查制度和奖惩办法；

4. 加强岗位服务人员的思想、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服务人员尽职尽责、遵纪守法、热情服务；教育岗位服务人员爱护甲方设施和财物；教育岗位服务人员遵守岗位所在单位的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

5. 建立与甲方顺畅的沟通机制，以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及时协调和解决；与甲方协商建立紧密对接的岗位服务人员的管理方式，并实施有效管理，保证服务任务高效高质完成；

6. 及时承接甲方劳务任务，按照与甲方制定的劳务实施计划、操作程序、操作要求、服务标准及时组织实施和管理，按质、按量、及时提供服务；

7. 确保向甲方提供已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工作；乙方须按保险机构要求，及时依法申报和缴纳劳务服务人员各项职工保险；为劳务服务人员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工资和加班等费用；

8. 建立完善的职工档案，及时办理服务人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有关事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因工认定和有关待遇；及时办理入职和离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事项；及时依法处理违纪违法劳务人员，携同甲方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事项，维护服务队伍相对稳定；

9. 在岗位运营过程中，建立并妥善保管岗位服务档案，及时记载有关服务情况；本协议终止时，完整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等资料；

10. 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定期总结分析服务运营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反馈，与甲方形成合力，落实服务任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1. 按约定取得劳务服务费用。

七、 安全环保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操作规程》(AQ2004-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与地方政府有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2.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都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办法》、《涉密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管理规定》、《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规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保密文件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对涉密资料加强管理，建立涉密资料清单和使用管理台账，采取有效保密措施，消除失泄密隐患，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

(3) 需要使用涉密资料的，乙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双方保密责任及事项。乙方项目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涉密资料及衍生成果资料，全部归还或清退到甲方，办理手续。除法律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 加强涉密资料使用管理，开展保密教育及培训，要求定期召开保密教育会议，提高全员保密意识，签订保密责任书。配合甲方开展保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隐患，逐一整改。

(5) 除法律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在未取得对面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披露任何关于本协议的内容、协议相关文件、协议谈判内容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八、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协议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2. 如有特殊情况，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

3.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协议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并继续使用双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银行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给甲方。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甲乙双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则须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合同条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

法人：

经办人：田英英

电话：13261655023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77 号

邮编：065000

开户行：工行天津先锋路支行

账号：0302 0421 0930 0539 994

签订地点：河北省廊坊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东营市兴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张学群

经办人：许建芳

电话：15990981966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河滨路 23 号 2 幢 17 号

邮编：2572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账号：1615000109200230149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